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

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